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警察局統計年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聯絡電話：(089) 321472

二、發布形式

＊書面：書刊，刊名：臺東縣警察局統計年報。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3=201307020003&serno=201307020001&mserno=201105170001&menudata=ttcpbMenu&contlink=ap/service.jsp&level3=Y

（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統計專區＞警政統計年報）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內部概況、轄區內之土地、人口概況及有關社會治安之人、事、物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略

＊統計單位：請參閱統計表。

＊統計分類：請參閱統計表。

＊發布週期：年

＊時效：10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網際網路發布預告時間上載於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統計專區。

＊同步發送單位：書刊於每年終了 10 個月內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警政署、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會計室根據各業務單位定期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及其他有關機關資料蒐集彙編而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為確保資料合理性，計算查填均採電腦作業，並與警政署審定發布之警政統計資料及臺東縣政統計資料庫等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以維資料品質。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